

**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2008年6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考慮預先告知登記零售商獲授權人員將會進行例行視察。
- (2)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1條內加入有關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條文。
- (3) 參考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(第587章)，考慮就故意和並非故意提供虛假資料(條例草案第9條)訂立不同的罰則。
- (4) 覆檢條例草案第17(2)及17(2)(c)條的中文譯法。
- (5) 認真考慮委員的要求，即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訂立的規例，以及日後就附表1至4作出的修訂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8年6月6日